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陆建平、王珩、陈雪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董事、总裁陆建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12%）；董事、副总裁王珩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6,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89%）；监事陈雪荣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75%）；公司副总裁裴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8,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59%）。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 2,555,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636%，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窗口期不减持）。其中，公司副总裁裴骏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期间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陈雪荣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陈雪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

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期间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陈雪荣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陈雪荣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陈雪荣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陈雪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陆建平先生、王珩女士、陈雪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